

1. 課務編配第三條，新增(三)-(四)，如下。

(三) 課務編配小組會議應在不影響課務時間內召開；若有緊急事務必須召開臨時會議，得經校長核可後以公假登記，並由教務處課務排代。

(四) 會議應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時以出席人數表決，並採「相對多數決」。

(五) 基於任務需要，編配小組會議中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諮詢。

2. 第四條(三)-(四)刪除，如下。

~~(三) 若可供配課之節數不夠，未足基本鐘點節數同仁之中，將需要開設社團。原則如下：1. 徵詢意願 2. 抽籤。~~

~~(四) 教師除因職務調整、退休、調職或經校長核准外，以接續上學年任教之班級為原則。~~

3. 第五條第一點更改如下，行政會報時間更改至**星期一**班週會時間。

	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行政 單日單節不排			第1節 主管會報	<del>第五節 行政會報</del>		
行政 公務開會不排課			教務主任(全日) 學務主任(全日)		輔導主任(全日) 總務主任(全日)	教師會理事 (下午常有研習)
領域 時間	上午	社會	藝文		健體 科技	綜合
	下午	國文	英文	數學	自然	

4. 第五條第2、3、4點更改如下。

3. 體育課：

(1) 儘量不排第4節；

(2) **同一班體育課儘量間隔一天為原則；**

(3) 體育課同一時段以不超過4班為原則。

(三)、在教育部相關規定下，兼課教師為配合時間會優先排課：

**1. 支援本校本土語和直播共學課程，優先排課；**

**2. 藝才班術科教師(兼課)，優先排課；**

**3. 特教資源班排課【年級+組別+科目對應】，優先排課。**

(四)、其他注意事項。

1. **星期一第二至四節**為九年級技藝班上課時間，該時段原班級以綜合領域課程為主，其次則為非考科科目；